

中共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电党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湖院党发[2021]29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的《电子信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电子信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一、议事范围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项，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以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国（境）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各类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学院表彰、奖励或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先进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还包括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的事项。

二、议题提出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议题一般一事一报，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综合办公室，并由综合办公室送达有关参会人员。提交会议的议题，会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对于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对未列入会议议题

的事项和准备不充分的决策方案，一般不予讨论。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由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综合办主任、系主任或副主任可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或院长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四、议事程序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决定。决定问题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赞成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决表。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有关参会人员应予回避。

五、决议实施

建立明确分工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学

院的重要工作部署实行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迅速认真贯彻落实。综合办公室负责督查、催办落实情况，定期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